

#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

##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国家在各高校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根据《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博士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3万元；硕士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2万元。

### 第二章 国家奖学金的申请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面向我院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人事档案转入我校的全脱产学习者）。

**第五条** “硕博连读生”在注册为博士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生的当年，既可以按博士生身份申请，也可以按硕士身份申请，由研究生自行选择以何种身份参评；从注册为博士生的次年开始，按照博士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直博生”按照博士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六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可以重复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能重复使用。

**第七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兼得其他各类专项奖学金。

**第八条** 有以下情况者，不能申请国家奖学金：

- 1、在参评学年内，违反国家法律或受到校级警告及以上的纪律处分者；
- 2、在参评学年内出现培养方案所规定课程不及格者；
- 3、违反《西南交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的相关规定，存在剽窃、造假、提供虚假信息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 4、在参评学年内，休学、退学及转专业者；
- 5、超过规定学制年限者（博士生学年制为4年，硕士生学年制为3年，“直博生”学制为5年，截止时间为学制期满当年6月30日）；
- 6、外国留学生及来自港、澳、台地区已享受其他资助的研究生；
- 7、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

### 第三章 国家奖学金的评选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选组织机构：

- 1、学院成立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

审委员会”），由学院院长担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教学和研究生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各学位点学术带头人、导师代表、研究生教务员和辅导员、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和学生代表（各班级班长或班长指定班委中一人）担任委员，负责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选、申诉处理等工作。

2、学院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组，由学院院长、分管研究生工作和学生工作的院领导、导师代表、学生代表等任评审委员，负责国家奖助学金的公开答辩评审。

**第十条** 凡符合条件的研究生下载并认真填写相关申请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过期未提交者视为放弃评奖资格。申请者提供的申请材料须符合评选办法中的相关要求，并真实有效，并经导师签字确认。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评奖资格，并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申请学生综合成绩排序，按国家奖助学金指标数150%—180%确定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候选人。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助学金的综合成绩考察内容为：课程成绩积分+学术成果分。综合成绩相同情况下考虑各级各类比赛竞赛评分。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对国家奖助学金候选人材料组织公示，学院研究生凭学生证均可前往查看，公开接受广大同学审核监督，同学们对于有异议的材料可以书面形式在评审期间向评审委员会进行实名举报，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处理。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组织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候选人进行公开答辩，由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组按照百分制进行评分。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按最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公布拟获奖人选。最终成绩=综合成绩（占60%）+答辩成绩（占40%）。答辩成绩为公开答辩中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组成员评分的平均分。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对国家奖助学金拟获奖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无疑义后方可报研究生院。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于每年11月30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同时将审批后的登记表载入学生档案。

#### **第四章 个人申述**

**第十七条** 对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应在接受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第十八条** 如研究生对本学院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院答复后2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后提出处理意见，并通知研究生本人及所在学院。此意见即为学校最终处理意见。

## 第五章 附则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评分办法

### 一、课程成绩积分认定

(1)、课程成绩积分为评选年度课程平均分\*60%。(以研究生院系统默认平均分为准,凡有科目不及格者不得参加研究生第一第二学年度奖学金评定。)

### 二、学术成果评分

(1)、科研论文(论文必须与专业相关):CSSCI刊物20分;核心期刊(北大中文核心)10分;普通刊物2分(最多计2篇)。

①论文独著计分100%。

②二人合著:第一作者占70%,第二作者占30%。以第二作者身份和导师一起发表论文者按独著计分。

③三人合著:第一作者占65%,第二作者占25%,第三作者占10%。

④四人以上合著:前三名参照三人合著记分,第四名(含)以后每人占5%。

⑤论文发表期限为研究生入学后至奖学金申请材料上交截止时间,且需署名西南交通大学。

⑥所有参评论文要附上文章所在刊物的“封面、封底、目录和文章首页”复印件。只有用稿通知而未正式发表论文者不计入已发论文。

⑦《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按CSSCI刊物加分,《中国社会科学报》《学习时报》和《环球时报》按照核心期刊加分。

⑧发表刊物类别同时属于CSSCI刊物、核心期刊与西南交通大学学术期刊分级目录中的两项,或经人大复印资料等转载的加分情况

CSSCI	中文核心	A	A+	A++	人大复印资料等转载	加分
√		√				25
√			√			30
√				√		40
	√				√	20

其他未列期刊加分情况，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

## (2) 参加学术会议

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并提交论文且被收录，前1至2次，每次计2分，第3次及以上，每次计1分。

参加国际性会议并提交论文且被收录，每次计8分。

(3) 参与导师课题：必须是纵向项目。基础分为国家级8分、省部级4分、校级2分，此项须有科研处证明的项目进校经费，学生须是项目组成员之一（附申报书或结题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并由导师签字说明其所分担的工作，以校科研系统为准。此项加分按照主研排序与基础分相乘后进行加分。第一主研占65%，第二主研占25%，第三主研占10%，第四主研及以后占5%。

## 三、各级各类比赛竞赛评分

### (一) 获奖等级及加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10分	9分	8分
省部级	7分	6分	5分
校级	4分	3分	2分
院级	2分	1分	0.5分

(二) 个人社会活动及文体竞赛可累计加分，最多不超过10分。集体项目酌情减分，2人及以上，每人所加分数=总分\*150%/人数。申请此项加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6年6月17日